

《東華漢學》第 37 期；85-11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3 年 6 月

黃奭《爾雅古義》輯佚成就考述*

陳惠美**

【摘要】

道光中葉，黃奭（1809-1853）承惠棟（1697-1758）、余蕭客（1732-1778）之遺緒，輯漢魏六朝經、史、子類佚書二百八十餘種，與馬國翰（1794-1857）《玉函山房輯佚書》一南一北，相互輝映。黃奭所輯《爾雅古義》，最可稱述者，一是每書有〈序〉，或考較亡書之流傳狀況，或提示作者之生平學術，或評論前人輯本之得失，或評斷某條佚文之是非真偽，或揭示亡書之內容價值，其說較前賢頗多可採。又黃奭考訂佚文過程中，發現部分文獻所徵引之佚文，無法判定其歸屬，於是特立「《爾雅》眾家注」一門。此在清代眾多輯本當中，體例最為完善。是以本論文以黃奭《爾雅古義》為考察對象，條析黃奭采集佚文之途徑，及其考辨佚文真偽、編次佚文次第之方法，一則可作為判斷有清一代佚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黃奭師友淵源及其學術表現」（MOST 109-2410-H-034-050）執行成果之一。論文初稿曾以〈黃奭《爾雅古義》輯佚方法探論〉宣讀於 2021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承蒙特約討論人王國良教授及本刊兩位審查者惠賜修改意見，特此誌謝。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副教授

書輯本優劣之準則，一則可用以考訂《爾雅》類佚籍、研究一家之學的依據。

關鍵詞：黃奭、輯佚方法、古籍整理、《爾雅》古注

一、前言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孝經」之末載錄有《爾雅》三卷二十篇¹，《隋書·經籍志·經部論語類》之末收有樊光、孫炎、郭璞(276-324)、沈旋等四家《爾雅注》及江灌、孫炎、郭璞等三家《爾雅音》和郭璞《爾雅圖》²。到了《舊唐書·經籍志》則將《爾雅》歸入〈甲部經錄·訓詁類〉³，《新唐書·藝文志》則為〈甲部經錄·小學類〉⁴。此後各種公私目錄大致將《爾雅》歸入「經部·小學類」。

王充(27-97)《論衡·是應篇》：「《爾雅》之書，五經之訓詁，儒者所共觀察也。」⁵鄭玄(127-200)《駁五經異義》：「《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文。」⁶張揖〈上《廣雅》表〉：「夫《爾雅》之為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隄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樞素也。」⁷由此可知，漢魏時期學者對於《爾雅》一書的認知，是專為訓釋「經部」典籍而作。其後郭璞〈爾雅序〉：「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摠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

¹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三十，〈藝文志〉，頁1718。

²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三十二，〈經籍志〉，頁937。

³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四十六，〈經籍志〉，頁1983-1984。

⁴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五十七，〈藝文志〉，頁1447。

⁵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十七，〈是應篇〉，頁765。

⁶ 漢·鄭玄撰，皮錫瑞疏證，《駁五經異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卷上，頁7。

⁷ 魏·張揖，《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卷首，〈上《廣雅》表〉，頁4。

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⁸陸德明（約550-630）《經典釋文·序錄》：「《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辯章同異，實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⁹基本上也都抱持同樣的看法。《爾雅》既為六藝之鈐鍵，而儒家經典又為中國傳統學術之根源，《爾雅》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郭璞〈爾雅注序〉：「璞不揆樸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竝多紛謬，有所漏略。」¹⁰在郭璞之前，為《爾雅》作注已有十餘家。到了唐代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載「韃為文學注三卷、劉歆（約50B.C-23）注三卷、樊光注六卷、李巡（？-189）注三卷、孫炎注三卷、郭璞注三卷、沈旋集眾家之注；施乾、謝嶠、顧野王（519-581）並撰音」¹¹，由是可知，到了唐初，郭璞之前的《爾雅注》僅剩五家。在版刻發明前，書籍以抄寫方式流通，不利廣泛流傳，再加上水火蠹魚之害、兵戈盜劫之災，且後來郭璞《爾雅注》專行，致使漢魏六朝的《爾雅注》日漸亡佚。

有清一代考據學風興盛，受漢學家治經所需之影響，漢唐古注倍受重視，因而導引許多學者相繼投入蒐羅《爾雅》古注的工作，如，朱彝尊（1629-1709）、余蕭客、王謨（1731-1817）、孫志祖（1737-1801）、陳鱣（1753-1817）、嚴可均（1762-1843）、臧庸（1767-1811）、張澍（1781-1847）、董桂新、馬國翰、黃奭、葉蕙心（1845-?）、陶方琦（1845-1884）、王樹枏（1851-1936）、王仁俊（1809-1913）等，均有相關輯本行世。其中黃奭受江藩（1761-1831）囑咐¹²，完成惠棟（1697-

⁸ 晉·郭璞，《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首，〈爾雅序〉，頁4。

⁹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卷首，〈序錄〉，第17頁。

¹⁰ 晉·郭璞，《爾雅注疏》，卷首，〈爾雅序〉，頁5。

¹¹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卷首，〈序錄〉，第17-18頁。

¹² 道光六年（1826）黃奭年十七，從曾燠（1760-1831）之建議，拜江藩為師。江藩精研漢學，尤服膺鄭玄，黃奭受其影響尤多。清·黃奭，〈爾雅古義總序〉：「予力小任重，誠不敢受鄭堂先生付託。久思作《爾雅古義》，

1758)《十三經古義·爾雅》未竟之志，因而輯有《爾雅古義》十二卷。據黃奭〈爾雅古義總序〉：「予受業于江鄭堂先生，先生受業于余古農先生，余先生又受業于惠定宇先生，予為小紅豆山人門下再傳弟子。」¹³余蕭客、江藩、黃奭有師承淵源，余蕭客與江藩均輯有《爾雅》古注¹⁴。由此可知，黃奭《爾雅古義》的輯佚工作，實彙聚前輩學者心力所成。

二、《爾雅古義》之體例

黃奭，字右原，江蘇甘泉人，生於嘉慶十四年（1809），卒於咸豐三年（1853）¹⁵。黃奭家族世代經商，唯其讀書好學，早年入揚州安定書院，後師事朱倬（1826-1900）。未弱冠時，即對經史百家均有涉獵，並與當代著名學者顧廣圻（1766-1835）、凌曙（1775-1829）相往來¹⁶。道光六年（1826）黃奭年十七，從曾燠（1760-1831）之建議，師從江藩。曾任刑部郎中，道光十八年（1838），丁父憂去職¹⁷。此後專事輯佚，以搜逸掇殘、補缺表徵為職志，先成鄭氏經解十餘種為《高密遺書》¹⁸。

欲探驪珠，必先癩祭，因就陸德明《釋文·敘錄》十家舊注，續其已墜之緒，成此未竟之志，為書十二卷。」見氏著，《黃氏逸書考》（京都：中文出版社，1987），卷首，頁 845。

¹³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卷首，〈爾雅古義總序〉，頁 845。

¹⁴ 清·黃奭，〈爾雅古義總序〉：「余先生有《注雅別鈔》、鄭堂先生有《爾雅正字》，皆為補小紅豆山人《爾雅古義》而設。」見氏著，《黃氏逸書考》，卷首，頁 845。

¹⁵ 曹書杰，〈黃奭生卒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6 期，頁 109-110。

¹⁶ 陳逢衡：「右原幼有神童之目，自六經三史外靡不研究……況復喜與賢士大夫相接，有飯石以為之師，有千里（顧廣圻）、曉樓（凌曙）以為之友。」見黃奭，《端綺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1989），卷四，〈丙戌〉，頁 440。

¹⁷ 《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民國）甘泉縣續志》卷二十三均載有黃奭傳。

¹⁸ 清·阮元，〈高密遺書序〉：「右原以門下晚學生來謁。己亥（道光十九年）後，屢問學。予見其所言四庫諸書，大略皆能言之；與講漢學，知其專于鄭高密一家，元元本本，有《高密遺書》之輯。……稿本已刻者：《六

黃奭認為鄭玄以《爾雅》箋《詩》，且孫炎受業於鄭玄門人，著有《爾雅音義》，或許鄭玄曾為《爾雅》作注，只是本傳未載，恐鄭玄《爾雅注》隨群書腐敗而湮沒¹⁹，又受江藩所付託，遵從師命，因此作《爾雅古義》²⁰。

《爾雅古義》卷首，依次為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黃奭〈總序〉、〈國朝所見書目〉、〈爾雅古義卷次〉、〈漢學師承譜〉，道光二十八年（1848）正月阮元〈序〉、李星沅（1797-1851）〈序〉，道光二十八年（1848）夏至黃爵滋（1793-1853）〈跋〉，道光二十七年（1847）五月朱珔（1769-1850）〈序〉。

黃奭認為有清一代治《爾雅》者眾，以漢儒家法師承為去取標準，挑選出以下各家列入〈國朝所見書目〉：乾隆敕撰《殿本爾雅注疏考證》、姜兆錫（1666-1745）《爾雅參議》、譚吉璫（1623-1679）《爾雅廣義》及《爾雅綱目》、吳浩《爾雅疑義》、王謨《爾雅犍為文學注》及《爾雅郭璞圖贊》、周春（1729-1851）《爾雅廣疏》、翟灝《爾雅補郭》（?-1788）、任基振《爾雅注疏箋補》、沈廷芳（1692-1762）《爾雅注疏正字》、余蕭客《爾雅釋》及《爾雅鉤沈》以及《注雅別鈔》、程瑤田（1725-1814）《釋宮小記》及《釋草小記》以及《釋蟲小記》、盧文弨

藝論》、《周易註》、《尚書註》、《尚書大傳註》、《毛詩譜》、《箴膏肓》、《釋廢疾》、《發墨守》、《喪服變除》、《駁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三禮目錄》、《魯禮禘祫義》、《論語註》、《鄭志》、《鄭記》等，為《高密遺書》十數帙，其《尚書義問》等書及緯書未刻者，尚十數帙。其稿皆巾箱小本，細書狹行，朱墨紛雜。偶得一條，即加注貼籤，且寫且校。其有他人已先輯者，與自所輯者，亦各自有分別。」見黃奭，《黃氏逸書考》，卷末，頁3854。

¹⁹ 清·阮元，〈爾雅古義序〉：「於是甘泉黃比部右原慨然於古義之就湮，瞿然於遺文之散見。自以服膺鄭有年，意鄭以《爾雅》箋《詩》，亦必曾為《爾雅》注，兼孫炎受業於鄭之門人，其《爾雅音義》，或鄭有宿說，而本傳不載，恐亦在群書腐敗，不能就禮堂寫定之列，心竊傷之。」見黃奭，《黃氏逸書考》，卷首，頁854。

²⁰ 《爾雅古義》收入《黃氏逸書考》中，《黃氏逸書考》有民國十四年王鑒修補清道光間甘泉黃氏刊本、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刊王鑒本。朱長圻補刊本較王鑒本增黃奭所輯佚書—吳謝承《後漢書》、晉曹嘉之《晉紀》。本文所引《黃氏逸書考》以民國二十三年江都朱長圻補刊王鑒本為底本。

(1717-1796)《爾雅釋文考證》、吳騫(1733-1813)《爾雅孫炎正義》、邵晉涵(1743-1796)《爾雅正義》、錢大昭(1744-1813)《爾雅釋文補》、錢坫(1744-1806)《爾雅釋地注》、戴震(1724-1777)《爾雅文字考》、戴銓《爾雅郭注補正》、劉玉麐(1738-1797)《爾雅古注》、阮元(1764-1849)《爾雅注疏校勘記》、陳鱣(1753-1817)《爾雅集解》、臧輔堂(1767-1811)《爾雅漢注》、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胡承珙(1776-1832)《爾雅古義》、嚴可均(1762-1843)《爾雅一切注音》及《爾雅郭璞圖贊》、江藩《爾雅正字》。將當代治《爾雅》之相關書籍一一列出，這在輯佚書的編輯體例上實屬罕見。據此可知，黃奭對於《爾雅古義》一書，確實蒐羅許多資料，廣泛參考當時學者重要著作，在前人的成果上，後出轉精。

黃奭所輯二百八十餘種佚書²¹，除了《爾雅古義》外，僅《倉頡篇》、顏真卿(709-785)《韻海鏡源》、薛瑩(208-282)《後漢記》、華嶠(?-293)《後漢書》、謝沈(290-342)《後漢書》、袁崧(?-401)《後漢書》、張璠《漢記》、《周易鄭注》、《鄭志》九種輯本有序。《爾雅古義》每一輯本均有序，《爾雅捷為文學注》及《爾雅孫炎音注》則有前、後〈序〉，黃奭對《爾雅古義》之用心，可見一斑。各輯本〈序〉撰寫時間如下表：

卷一	〈爾雅捷為文學注序〉、 〈爾雅捷為文學注後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序〉、 七月〈後序〉。
卷二	〈爾雅樊光注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月
卷三	〈爾雅李巡注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八月
卷四	〈爾雅孫炎音注序〉、 〈爾雅孫炎音注後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月〈序〉、 冬至〈後序〉。
卷五	〈爾雅郭璞音義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二月
卷六	〈爾雅郭璞圖贊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冬至

²¹ 曹書杰將附書七種獨立計算，因此總計為二百九十一種輯本。見氏著，《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5章〈清代輯佚的繁興(上)〉，頁165。

卷七	〈爾雅沈旋集注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八月
卷八	〈爾雅施乾音序〉	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
卷九	〈爾雅謝嶠音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七月
卷十	〈爾雅顧野王音序〉	道光二十三年（1843）九月
卷十一 卷十二	〈爾雅眾家注序〉	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

《爾雅古義》之編輯體例，依作者年代先後，編排輯本次序。其中劉歆《爾雅注》所輯條目僅有三條，且《釋文》云：「劉歆《注》三卷，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故歆《注》。」因此黃奭將之附於李巡之後。黃奭〈爾雅李巡注輯本序〉云：

巡，據《後漢書·宦者傳》，汝陽李巡與濟陰丁肅、下邳徐衍、南陽郭耽、北海趙祐等五人稱為清忠，皆在里巷，不爭威權。是其人品，尚在史黃門（游）上。傳又謂「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弟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是雖無《爾雅》一注，其人不得謂無功于經學。朱氏《經義考》，於「爾雅」門不引《後漢傳》，於「刊石」門不引《釋文·敘錄》，殆不知注《爾雅》之李巡即請刻石之李巡也。陸德明《釋文》稱為「汝南人，後漢中黃門，《注》三卷」，《隋志》「梁有漢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是劉歆、李巡兩《注》皆已亡于作《隋志》之前。惟《釋文》云：「劉歆《注》三卷，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歆《注》。」既皆亡，何以知劉與李同？且子駿西漢人，何能下同于東漢之宦者？子駿雖為新莽國師，然領《五經》，自有《七略》、《三統》可傳，即人與同時，亦不肯同于人。於是讀《漢書·楚元王傳》，至歆「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為黃門郎」，而後知陸德明之誤有由矣。此必子駿注《爾雅》時，適在黃門郎，與宦者日近，其稿遂為所得，輾轉入巡手。而巡之成此書，或又如《呂覽》、《淮南子》，多聽賓客之所為，竟蹈

郭竊向《注》之譏，未可知也。惜歆《注》僅於《說文》、《埤雅》各見一二條，轉不如巡書為人引用獨多。今姑以巡為主，而退歆《注》于後，以質當世之深小學者。²²

前引陸德明《經典釋文》「劉歆《注》三卷，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故歆《注》」，吳承仕（1844-1939）《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引申陸氏之意說：「此謂劉、李注同，今散見諸書則不悉相應。疑舊題劉注者，乃後人綴集劉義以釋《爾雅》，非子駿有注本也。」²³吳承仕和陸德明都認為劉歆未注《爾雅》。馬國翰〈爾雅劉氏注序〉則謂：「歆有《春秋左氏注》，已著錄。其注《爾雅》，《七錄》云：『三卷。』〈隋志〉云：『梁有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唐志》不著，目佚已久。惟陸氏《釋文》及唐徐景安《樂書》引其說宮，謂之重五節。……考《說文》引劉歆說『蝮，復陶也，蚘蟄子』，與《春秋正義》引李巡說『蝮，蝗子』不同。則李氏本劉為注，大指不殊，其間亦不無少異。錄存一家，其他佚義固可與李注互考也。』²⁴馬國翰認為，《說文》所引劉歆說，與《春秋正義》引李巡之說，兩者不無小異，劉歆當有《爾雅注》，只不過唐以前便已亡佚，因此獨立輯為一卷。黃奭指出，劉歆乃西漢時人，其書如何能下同於東漢之宦者李巡？陸德明之所以會誤認劉、李注同，可能是劉歆注《爾雅》時，適在黃門郎，與宦者日近，其稿遂為所得，輾轉入李巡之手，李巡參考了劉歆《爾雅》注，亦未可知。然而從後世文獻徵引的情況來看，劉歆《注》僅於《說文》、《埤雅》各見一二條，轉不如李巡書為人引用獨多。不得已只能以李巡《注》為主，而退歆《注》於後。

《爾雅古義》篇末為《爾雅眾家注》，收錄陸氏《敘錄》所載十家之外者，〈爾雅眾家注序〉說明其收錄標準：

²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注序〉，頁 888。

²³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頁 129。

²⁴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補遺》（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1990），〈爾雅劉氏注序〉，頁 1949。

《爾雅》眾家注，陸德明《釋文·敘錄》為《爾雅》學者凡十家，犍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郭璞、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已上九家皆亡，郭璞《注》雖存，而《圖贊》、《音》亦亡。余既一一欲各還舊觀。善乎李穆堂先生之言，譬掩暴露骸骨，哺失乳嬰兒。顧俠君選元詩，夢古衣冠數十百輩羅拜，未免言大而夸。然與其過而廢之，寧過而存之，若十家者，未必即還舊觀，或可得二十分之一。既成，更作《爾雅眾家注》上、下卷。原不必分上、下，其上卷，凡為陸氏《敘錄》所不載，出十家外，而散見於郭《注》、邢《疏》、陸《釋文》中者，如曰「某氏」、曰「舊說」、曰「舊云」、曰「舊注」，皆歸之。其下卷，有為上卷所漏者，如注中「或說」、「或曰」，並賈誼《賈氏疏》中先儒，並劉炫說《釋文》中眾家，並董仲舒、服虔、韋昭、殷仲堪、阮孝緒、劉昌宗、呂伯雍、諸證之，或人止一義，義止一句，皆應歸上卷，以上卷先成，憚于改作，姑入下卷。而實則下卷本意，專收諸家所引古本、舊音、及字句同異，與夫雖非《雅》訓，而與《爾雅》相發明，如《淮南子》、《論衡》、《風俗通》、《顏氏家訓》之類。至《御覽》所引《爾雅音》，其在郭《注》下者，已入郭璞《音義》，其不在郭《注》內者，俱入此卷。裴瑜原有專書，以所見不滿三條，不能自為一卷，亦附入焉。²⁵

陸德明《釋文·敘錄》所著錄的《爾雅》學者：犍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郭璞、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等十家，黃奭均有輯本；出十家外，而散見於郭《注》、邢《疏》、陸《釋文》中者，則一併輯入《爾雅眾家注》。《爾雅眾家注》分為上、下兩卷，黃奭原意，凡儒先舊注，均歸於上卷，下卷則專收諸家所引古本、舊音、及字句同異，與夫雖非《雅》訓，而與《爾雅》相發明，如《淮南子》、《論衡》、《風俗通》、《顏氏家訓》之類。可是在完成上卷之後，發現有所缺漏，

²⁵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眾家注序〉，頁1023。

只能將這些漏輯的條目，置於下卷。梁啟超（1873-1929）曾批評部分學者所輯之書過於瑣細，「所輯雖富，但其細已甚，往往有兩三條數十字以為一種者。其中有一部分為前人所輯，轉錄而已，不甚足貴」²⁶，認為是清代輯佚學上的一大缺失。黃奭則以為「與其過而廢之，寧過而存之」，彙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郭璞、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等十家，多見於文獻所徵引，各字輯為成書，雖未必即還舊觀，或可得二十分之一。至於「人止一義，義止一句」的眾家注釋，因條目甚少，彙聚為一卷，既可達到「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目的，也避免了貪多濫輯的弊病。

《爾雅古義》於每一輯本前，皆有黃奭自撰的序文，《爾雅彙為文學注》、《爾雅孫炎音注》則另有〈後序〉。每一輯本的內容，均按現存《爾雅》：〈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十九篇的順序進行編次。從各古籍中所採得的佚文，則按《爾雅》原書篇章，歸於某篇某句某字之下。每條佚文，均標示採錄的出處，如《爾雅彙為文學注》「殲盡也：殲，眾之盡也」²⁷條下，標注此文出自《書正義》七、《春秋正義》九又十五、邢《疏》。又如《爾雅李巡注》「棖謂之楔：棖，謂梱上兩旁木」²⁸條下，標注其文出自《釋文》、《詩經正義》四之四、邢《疏》。再如《爾雅孫炎音注》「八達謂之崇期：崇，多也。多道會其於此」²⁹條下，標注此文出自《初學記》二十四、《文選·左太沖蜀都賦注》。

近代學者評論前人輯本優劣，體例是否完善為其中重要標準。如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嘗云：「一部較好的輯佚書，必須通過撰

²⁶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校注古籍、辨偽書、輯佚書〉，頁351。

²⁷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彙為文學注》，頁864。

²⁸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注》，頁892。

²⁹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孫炎音注》，頁923。

寫自序（前言）、後記、凡例、引用書目等這些輯本的有機組成部分，來總結其輯佚工作，使讀者通過這些資料，對佚書、作者及輯本的特點、價值等有一個概括的了解。」³⁰黃奭《爾雅古義》雖無〈凡例〉，但有〈總序〉及各輯本〈序〉，透過這些資料，使讀者更瞭解各佚注的作者及佚書概況，且每條引文均明確標示出處，後人補輯或考辨資料真偽，即能按圖索驥，更具效率。

三、《爾雅古義》取材來源

近人梁啟超歸納清人輯佚常用之資料有五：

（一）以唐宋間類書為總資料—如《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帖》、《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山堂考索》、《玉海》等。（二）以漢人子史書及漢人經注為輯周秦古書之資料—例如《史記》、《漢書》、《春秋繁露》、《論衡》等所引古子家說；鄭康成諸經注、韋昭《國語注》所引緯書及古系譜等。（三）以唐人義疏等書為輯漢人經說之資料—例如從《周易集解》輯漢諸家《易》注；從孔賈諸疏輯《尚書馬鄭注》、《左氏賈服注》等。（四）以六朝唐人史注為輯逸之資料—例如裴松之《三國志注》、裴駟以下《史記》注、顏師古《漢書注》、李賢《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等。（五）以各史傳注及各古選本各金石刻為輯佚之資料—古選本如《文選》、《文苑英華》。³¹

以上所列，衡諸《爾雅古義》，內中取材，大致若合符節。《爾雅古義》諸輯本中，僅有〈爾雅眾家注序〉中有詳列出所引用的古籍：

³⁰ 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第9章〈輯佚方法緒論〉，頁307-310。

³¹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校注古籍、辨偽書、輯佚書〉，頁344-345。

上卷引書三十二種，為郭《注》、邢《疏》、陸《釋文》、《詩》、《書》、《周禮》、《禮記》、《左傳》、《公羊》各疏，《論語皇侃義疏》、《說文繫傳》、《玉篇》、《廣韻》、《六書故》、《龍龕手鑑》、《一切經音義》、《爾雅翼》、《史記索隱》、《隋書》、《列子釋文》、《水經注》、《顏氏家訓》、《齊民要術》、《占經》、《政和本草》、《帝範》、《北堂書鈔》、《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玉海》、《文選注》。下卷亦引此三十二種，而更在三十二種外者，為《周禮注》、《禮記注》、《詩釋文》、《詩陸璣疏》、《孟子》舊疏、《駁五經異義》、《唐石經》、《急就篇注》、《說文》、《釋名》、《類篇》、《集韻》、《韻會》、《六書正義》、《史記正義》、《集解》、《漢書》、《後漢注》、《元和郡縣志》、《潛夫論》、《論衡》、《白虎通》、《風俗通》、《呂覽注》、《淮南子注》、《匡謬正俗》、《困學紀聞》、《素問王冰注》、《山海經郭注》、《酉陽雜俎》、《莊子釋文》，如上卷引書數而少其一。³²

清楚說明援引古書之種類，是清代輯本較前代優秀的地方，雖然黃奭並沒有在每一輯本〈序〉中提起引用古籍來源，但每一輯本收入的佚文均有標示佚文出處，考覈《爾雅古義》所標示的全部佚文出處，得出下列數種古籍，今依四部分類，羅列《爾雅古義》所徵引書籍如下：

經部
〔唐〕孔穎達《尚書正義》、〔宋〕傅寅《禹責集解》、〔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唐〕孔穎達《毛詩正義》、〔宋〕李樛、黃樛《毛詩李黃集解》、〔宋〕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漢〕鄭玄《周禮注》、〔唐〕賈公彥《周禮疏》、〔唐〕賈公彥《儀禮疏》、〔漢〕鄭玄《禮記注》、〔唐〕孔穎達《禮記正義》、〔宋〕陳祥道《禮書》、〔唐〕徐彥《春秋公羊疏》、〔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唐〕孔穎達《春秋正義》、〔宋〕張洽《春秋集注》、〔宋〕邢昺《孝經正義》、〔漢〕鄭玄《駁五經異義》、〔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清〕臧玉

³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眾家注序〉，頁 1023-1024。

琳《經義雜記》、〔梁〕皇侃《論語義疏》、〔宋〕邢昺《論語正義》、〔宋〕蔡模《孟子集疏》、〔唐〕徐景安《樂書》、〔晉〕郭璞《爾雅注》、〔宋〕邢昺《爾雅疏》、〔清〕邵晉涵《爾雅正義》、〔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宋〕陸佃《埤雅》、〔宋〕羅願《爾雅翼》、〔元〕洪焱祖《爾雅翼音釋》、〔漢〕劉熙《釋名》、〔漢〕許慎《說文解字》、〔南唐〕徐鉉《說文繫傳》、〔梁〕顧野王《玉篇》、〔宋〕王應麟《急就篇注》、〔宋〕司馬光《類篇》、〔遼〕行均《龍龕手鑑》、〔元〕戴侗《六書故》、〔明〕吳元滿《六書正義》、《廣韻》、〔宋〕丁度《集韻》、〔宋〕歐陽德隆《押韻釋疑》、〔元〕熊忠《古今韻會舉要》。

史部

〔劉宋〕裴駟《史記集解》、〔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唐〕張守節《史記正義》、〔唐〕顏師古《漢書注》、〔唐〕李賢《後漢書注》、〔唐〕何超《晉書音義》、〔唐〕魏徵《隋書》、〔元〕胡三省《通鑑音注》、〔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後魏〕酈道元《水經注》。

子部

〔唐〕楊倞《荀子注》、〔漢〕王符《潛夫論》、〔唐〕太宗《帝範》、〔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唐〕王礪《素問注》、〔後蜀〕方劑學《蜀本草》、〔宋〕掌禹錫《嘉祐本草》、〔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宋〕唐慎微《證類本草》、〔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筭譜》、〔漢〕高誘《淮南子注》、〔漢〕《呂氏春秋注》、〔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漢〕班固《白虎通義》、〔宋〕程大昌《續演繁露》、〔宋〕戴埴《鼠璞》、〔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漢〕王充《論衡》、〔漢〕應劭《風俗通義》、〔宋〕蘇軾《物類相感志》、〔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唐〕徐堅《初學記》、〔宋〕李昉《太平御覽》、〔宋〕潘自牧《記纂淵海》、〔宋〕王應麟《玉海》、〔晉〕葛洪《西京雜記》、〔晉〕郭璞《山海經注》、〔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晉〕李石《續博物志》、〔唐〕殷敬順《列子釋文》、〔唐〕玄應《一切經音義》、《華嚴經音義》、〔唐〕道世《法苑珠林》。

集部

〔唐〕李善《文選注》

黃奭所引用古籍，除了一般輯佚家所常用的唐宋類書、六朝唐宋古注之外，還使用了程大昌《續演繁露》、戴埴《鼠璞》、王應麟《困學紀聞》等雜著筆記，劉兆祐先生《文獻學》嘗云：「雜著筆記類的圖書，

不論其為考證舊文或記錄見聞，每多引故事，或以證成其說，或以存異聞。其所引文獻，每有今日已佚而不傳者，成為後人輯佚之寶庫。」³³黃奭輯《爾雅古義》，大量參閱宋人雜著筆記，因此取得了更多的輯佚成果。

四、《爾雅古義》甄錄佚文之原則

梁啟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一書中，嘗列舉鑒定輯佚書優劣之標準有四：

（一）佚文出自何書，必須注明；數書同引，則舉其最先者。能確遵此例者優，否者劣。（二）既輯一書，則必求備。所輯佚文多者優，少者劣。例如《尚書大傳》，陳（壽祺）輯優於盧（見曾）、孔（廣林）輯。（三）既須求備，又須求真。若貪多而誤從他書為本書佚文則劣。例如秦（世謨）輯《世本》，劣於茆（泮林）、張（澍）輯。（四）原書篇第有可整理者，極力整理，求還其書本來面目，雜亂排列者劣。例如邵二雲輯《五代史》，功等新編，故最優。此外更當視原書價值何如，若尋常一俚書或一偽書，搜輯雖備，亦無益費精神也。³⁴

黃奭從眾多古籍中大量蒐羅佚文，凡遇有數書同引，而文字小有異同的情形，其甄錄去取之原則，及對佚文之校勘董理，大致符合梁啟超「數書同引，則舉其最先者」、「既輯一書，則必求備。所輯佚文多者優，少者劣」的標準。檢覈《爾雅古義》各家注的佚文編排原則，可歸納出「引文相同，以採錄之文獻年代先者為準」、「引文小異，以文字多者為準」、「引文明顯不同，則異同並存」三種方法：

³³ 劉兆祐，《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122。

³⁴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校注古籍、辨偽書、輯佚書〉，頁351-352。

(一) 引文相同，以採錄之文獻年代先者為準

如《爾雅李巡注》「跀，刖也：刖，斷足曰刖也」，³⁵見於孔穎達《書正義》卷十九³⁶、孔穎達《春秋正義》卷九³⁷、邢昺《孝經正義》卷六³⁸，文字皆同，於是按五經先後順序，標示其出處。

又如《爾雅郭璞音義》「鯿，小魚：鯿音繩」³⁹，陸德明《經典釋文》⁴⁰、《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⁴¹均徵引郭璞《音》「鯿音繩」，二者文字皆同，因此依照書籍年代列其出處，《經典釋文》在前，《太平御覽》在後。

再如《爾雅郭璞贊》「芣苢，馬烏；馬烏，車前：車前之草，別名芣苢，王會之云，其實如李，名之相亂，在乎疑似」⁴²，《藝文類聚》卷八十一⁴³、《爾雅翼》卷二⁴⁴均徵引《爾雅郭璞圖贊》「車前之草，別

³⁵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注》，頁 890。

³⁶ 《尚書·周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正義》曰：「〈釋詁〉云：『剕，刖也。』李巡云：『斷足曰刖。』」（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十九，頁 302。

³⁷ 《左傳·莊公十六年》：「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闕，刖強鉏。」《正義》曰：「《周禮·司刑》：『刖罪五百。』《尚書·呂刑》：『剕罰之屬五百。』……李巡曰：『斷足曰刖也。』」（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九，頁 157。

³⁸ 《孝經·五刑章》：「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正義》曰：「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者……李巡曰：『斷足曰刖。』」（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六，頁 43。

³⁹ 清·黃奭，《爾雅郭璞音義》，《黃氏逸書考》，頁 973。

⁴⁰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鯿」下引：「鯿，郭音繩。」，卷三十，第 449 頁。

⁴¹ 《太平御覽·鱗介部十二》：「鯿魚」下引《爾雅》曰：「鯿，魚子。」又曰：「鯿，小魚。音繩。」（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九百四十，頁 4178。

⁴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郭璞圖贊》，頁 987。

⁴³ 《藝文類聚·藥香草部》：「芣苢」下引晉郭璞《芣苢贊》曰：「車前之草，別名芣苢，王會之云，其實如李，名之相亂，在乎疑似。」（上海：

名芣苢，王會之云，其實如李，名之相亂，在乎疑似」二十四字，文字無有異同，因此依照書籍年代列其出處，《藝文類聚》在前，《爾雅翼》在後。

(二) 引文小異，以文字多者為準

如《爾雅榘為文學注》「匿、蔽、竄，微也：匿者，藏之微也；蔽者，覆障使微也；竄者，行之微也。是皆微昧不顯揚也」⁴⁵，出處順序，邢昺《爾雅疏》在前，孔穎達《左傳正義》在後。原因是邢昺《爾雅疏》引文「匿者，舍人曰：藏之微也；蔽者，覆障使微也；竄者，行之微也，是皆微昧不顯揚也」計三十字⁴⁶，而孔穎達《左傳十六年正義》引文「舍人曰：匿，藏之微也」⁴⁷僅八字，邢昺《爾雅疏》引錄較為完整，因此標著引文出處時，《爾雅疏》先於《左傳正義》。

又如《爾雅榘為文學注》「駢蹄研，善陞甌：駢蹄者，溷蹄也。研，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甌者，登山險也（《釋文》登上有能字⁴⁸）。一云：甌者，阪也。言駢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秦時有『駢蹄苑』是也（邢《疏》，《釋文》無末九字）⁴⁹」，出處順序，邢昺《爾雅疏》在前，陸德明《經典釋文》在後。原因是邢昺《爾雅疏》引文「舍人云：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八十一，頁1385。

⁴⁴ 《爾雅翼·釋草》：「芣苢」下引郭氏〈芣苢贊〉：「車前之草，別名芣苢，王會之云，其實如李，名之相亂，在乎疑似。」（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1985），卷三，頁34。

⁴⁵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榘為文學注》，頁865。

⁴⁶ 《爾雅·釋詁》：「瘞、幽、隱、匿、蔽、竄，微也。」釋曰：「微謂逃藏也；瘞者，埋藏之微也……匿者，舍人曰：藏之微也；蔽者，覆障使微也；竄者，行之微也，是皆微昧不顯揚也。」（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二，頁24。

⁴⁷ 《左傳·哀公十六年》：「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正義曰：「釋詁云：『匿，微也。』舍人曰：『匿，藏之微也。』」（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六十，頁1043。

⁴⁸ 黃奭所標之注，見《爾雅榘為文學注》，《黃氏逸書考》，頁878。

⁴⁹ 清·黃奭，《爾雅榘為文學注》，頁878，黃奭：「《釋文》末無九字。」，應是誤植，《釋文》無「秦時有駢蹄苑是也。」八字。

駢蹄者，溷蹄也。跂，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登山隄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駢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秦時有『駢蹄苑』是也」⁵⁰，較〈爾雅音義〉「舍人云：駢蹄者，溷蹄也。跂，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能登山隄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駢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⁵¹多出「秦時有駢蹄苑是也」八字，因此標著引文出處時，邢《疏》在前，〈爾雅音義〉在後；整段文字，亦以邢《疏》為準。

再如《爾雅李巡注》「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⁵²，《左傳正義》引云「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⁵³；《公羊疏》引云「李氏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以候四時，故曰大辰」⁵⁴；《史記·天官書索隱》引云「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⁵⁵；邢《疏》引云「李巡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⁵⁶。以《左傳正義》引文最為完整，因此標著時，以《左傳正義》為準。

⁵⁰ 《爾雅·釋畜》：「駢蹄研，善陞甗。」釋曰：「舍人云：駢蹄者，溷蹄也。跂，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登山隄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駢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秦時有『駢蹄苑』是也。」，卷十，頁192。

⁵¹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甗」字下引「舍人云：駢蹄者，溷蹄也。跂，平也。謂蹄平正善陞。甗者，能登山隄也。一云：甗者，阪也。言駢善登高歷險，上下於阪」，卷三十，頁454。

⁵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注》，頁899。

⁵³ 《左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正義曰：「李巡云：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為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故曰辰。」，卷四十八，頁834。

⁵⁴ 《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解云：「李氏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以候四時，故曰大辰。」（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二十三，頁291。

⁵⁵ 《史記·天官書》：「東宮蒼龍，房、心。」索隱案：「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二十七，頁1295。

⁵⁶ 《爾雅·釋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釋曰：「李巡云：大火，蒼龍宿心，以候四時。」，卷六，頁98。

(三) 引文明顯不同，則異同並存

如《爾雅李巡注》「夸毗，體柔也：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⁵⁷，此條佚文見於孔穎達《詩經正義》、邢昺《爾雅疏》及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詩經正義》⁵⁸、邢昺《爾雅疏》⁵⁹所引文字悉同：「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則作「李、孫、郭云：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⁶⁰，黃奭將〈爾雅音義〉的引文以雙行夾注的方式著錄。

又如《爾雅孫炎音注》「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巢，仕交、莊交二反。又徂交反。巢，高也，言其聲高。和，應和於笙」⁶¹，此條佚文見於陸德明《經典釋文》⁶²、邢昺《爾雅疏》⁶³、賈公彥《儀禮疏》⁶⁴。各書文字略有出入，《經典釋文》作「巢：孫、顧並仕交、莊交二反。孫又徂交反。巢，高也，言其聲高。……和：……孫云應和於笙」，邢《疏》作「孫炎云：應和於笙」，《儀禮疏》作「孫氏注云：巢，高大。又云：小者謂之和，注云：和，小笙是也」。以《經典釋文》引文最為

⁵⁷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頁 892。

⁵⁸ 《毛詩·大雅·板》：「天之方濟，無為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正義》曰：「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十七，頁 634。

⁵⁹ 《爾雅·釋訓》：「夸毗，體柔也。」釋曰：「李巡曰：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卷四，頁 61。

⁶⁰ 《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訓》：「夸毗：苦瓜反……夸毗，李、孫、郭云：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卷二十九，頁 431。

⁶¹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孫炎音注》，頁 926。

⁶² 《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樂》：「巢：孫、顧並，仕交、莊交二反。孫又徂交反。巢，高也，言其聲高。……和，……孫云：應和於笙。」，卷二十九，頁 434。

⁶³ 《爾雅·釋樂》：「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釋曰：「孫炎云：應和於笙。」，卷五，頁 82。

⁶⁴ 《儀禮·鄉射禮》：「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釋曰：「孫氏注云：巢，高大。又云：小者謂之和，注云：和小笙是也。」（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卷五，頁 147。

完整，因此引錄時以之為準，另以雙行夾注的方式，注明邢《疏》作「應和於笙」、《儀禮疏》作「巢，高大。和，小笙」。

再如《爾雅孫炎音注》「藟葦，竊衣：似芹，江河間食之。實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其華著人衣，故曰『竊衣』」⁶⁵，此條佚文見於《齊民要術》⁶⁶及《太平御覽·百卉部》⁶⁷。《齊民要術》引文較為完整：「似芹，江河間食之。實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其華著人衣，故曰『竊衣』」，因此引錄時以之為準，另以雙行夾注的方式，注明《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八引作「江淮間食之。其華著人衣，故曰竊」。

雖然黃奭並無明確條列《爾雅古義》甄錄佚文的準則，然而仔細查考各輯本對於佚文的安排，便能梳理出黃奭自有嚴謹、綿密的法則，並非毫無章法，任意處理所蒐羅之佚文。

五、《爾雅古義》對佚籍之考證

黃奭各輯本之前均附有序，序中或考較佚書之流傳狀況，或敘述作者之生平學術，或說明援引古書之種類，對讀者瞭解黃奭考證佚文的方法，甚有助益。黃奭對佚籍的考辨，包括以下數點：

（一）考亡書之流傳

對於佚書的流傳撰況、亡於何時，黃奭會在序中加以說明，如：〈爾雅李巡注序〉曰：

⁶⁵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孫炎音注》，頁937。

⁶⁶ 《齊民要術》：「竊衣」下引《爾雅》曰：「藟葦，竊衣。」孫炎云：「似芹，江河間食之。實如麥，兩兩相合，有毛，著人衣。其華著人衣，故曰『竊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1985），卷十，頁273。

⁶⁷ 《太平御覽·百卉部》「竊衣」下引《爾雅》曰：「藟葦，竊衣。孫炎曰：江淮間食之。其花著人衣，故曰切衣。」，卷九百九十八，頁4415。

陸德明《釋文》稱為「汝南人，後漢中黃門，《注》三卷」，《隋志》「梁有漢劉歆、犍為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是劉歆、李巡兩《注》皆已亡于作《隋志》之前。⁶⁸

此篇是根據史傳及陸氏《釋文·敘錄》之著錄，判定佚書散亡的時代。

又如〈爾雅郭璞圖贊序〉曰：

郭景純注《爾雅》三卷，即邢氏所疏以立學宮者。郭〈序〉自云：「別為《音》《圖》，用祛未寤。」邢《疏》云：「謂注解之外，別為《音》一卷、《圖贊》二卷，字形難識者，則審音以知之；物狀難辯者，則披圖以別之。用此《音》《圖》，以祛除未曉寤者。」《晉書》本傳云：「注釋《爾雅》，別為《音義》、《圖譜》，不言《贊》，亦無卷數。《隋志》：「《爾雅圖》十卷、梁有《爾雅圖贊》二卷，亡。」陸德明《釋文》作「《音》一卷、《圖贊》二卷」，與《疏》合。《唐志》《音》與《圖贊》皆作一卷，《文心雕龍》曰：「景純注《雅》，動植必讚。」《通志·藝文略》曰：「《爾雅圖》蓋本郭《注》而為，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則其圖可圖也。」⁶⁹

此篇亦廣徵史傳書錄的記載，考辨郭璞《爾雅音義》、《爾雅圖贊》之篇卷及內容。

（二）考作者之生平

黃奭在各書序文中，往往兼述佚書作者及該書內容大要。如〈爾雅謝嶠音序〉曰：

《陳書》：「謝岐，會稽山陰人也，卒贈通直散騎常侍。岐弟嶠，篤學為世通儒。」陸德明《釋文》：「陳國子祭酒謝嶠撰《音》。」王伯厚序羅鄂州《爾雅翼》後：「景純之後，顧、謝、沈、施。」

⁶⁸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李巡注序》，頁 888。

⁶⁹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郭璞圖贊序》，頁 982。

謝氏之《音》見于著錄者，如是而已，然皆無卷數，史附見其兄傳，惟以五六字了之，其不暇縷。《陳書》目史例綦嚴，固無足怪，《爾雅翼·序》既以顧、謝、沈、施並稱，宜乎所采必多，今羅氏全書具在，落落晨星。王伯厚以顧、謝、沈、施在景純之後，而現行郭《注》即如收蚍蜉一條，引謝氏云「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當日景純〈自序〉云：「為之義訓，注者十餘，會萃舊說，錯綜樊、孫，博關羣言」，謝氏固非舊說，然亦羣言，不稱其名，惟舉謝氏，何所見為嶠，何所見為非嶠？據邢《疏》云：「《五經正義》援引，有某氏、謝氏、顧氏，或云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者，非也。此四家在郭氏之後，故知非也。」誠哉是言！郭為晉之太守，謝為陳之祭酒，中隔宋、齊、梁三朝，郭所引謝氏，或更有一謝在郭前，而非陳之通儒謝嶠也。此邢《疏》密處。惟嶠字忽作水旁，此又邢《疏》疏處。無論《字典·水部》不收此字，即有此水旁之澇，而謝嶠自是山旁。《爾雅·釋山》「山銳而高嶠」，《類篇》引作謝嶠，《集韻》亦作謝嶠。嶠或作澇，然其兄名岐，非山頭，字仍從山旁為是。《釋文》有時專稱謝，并不稱氏，知其為謝，即知其為嶠矣。⁷⁰

陸德明《釋文·敘錄》著錄為《爾雅》學者，有謝嶠一家。謝嶠生平，見於《陳書》謝岐傳，不過寥寥數字。其著《爾雅音》，亦只見於陸德文《經典釋文·敘錄》。邢昺《爾雅疏》引謝嶠，或作謝澇，黃奭以為當以謝嶠為是。經黃奭考證，可知陸氏《釋文》有時專稱謝，并不稱氏，其人確然為謝嶠無誤。而郭璞《爾雅注》中嘗援引謝氏，謝嶠為陳之祭酒，郭為西晉太守，郭《注》所引謝氏，必非謝嶠。

⁷⁰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謝嶠音序》，頁1003。

(三) 辨佚籍之真偽

輯佚的目的，在於盡力恢復古籍面貌，如若所輯佚書充斥偽文，則反而淆亂古籍。因此，黃爽對於佚文真偽，每每詳加考辨，務使去偽存真。如〈爾雅孫炎音注序〉云：

注《爾雅》之孫炎凡兩人，其一據邢《疏·敘》：「其為注者，則有捷為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此魏之孫炎，字叔然，〈魏志·王肅傳〉：「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為秘書監，不就。」《顏氏家訓》：「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訪碑錄》：「淄州長山縣西南三十里，長白山東，有〈孫炎碑〉。碑陰有門徒姓名，係甘露五年立。」其《爾雅注》，《隋志》七卷，《唐志》作六卷，《釋文·序錄》作三卷。其《音》，《七錄》二卷，《釋文·序錄》作一卷。此孫炎，在郭璞前者也。其一亦據邢〈疏·敘〉：「其為《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此五代時之孫炎，字與爵里無考，其《爾雅正義》，《宋志》十卷。此孫炎，在郭璞後者也。魏孫炎與晉武帝同名，以字稱，所注《爾雅》，郭景純於〈釋蟲〉兩引其說，而皆曰孫叔然，此魏孫炎一證也。《水經注·濕水》「鶯斯卑居也」，孫炎曰：「卑居，楚鳥也。」魏徵注《類禮》，本之孫炎，初唐無所避，故直名之，此魏孫炎二證也。邢《疏》既以俗間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宜在所棄，何以《疏》取孫炎說轉多，而無一字引及高璉？然則俗孫炎固與高《疏》均在所棄，而獨取魏孫叔然說，此魏孫炎三證也。若五代孫炎，亦有三證。俗孫炎不生唐武宗前，蓋以顯慶、開成皆尚文之世，孫炎《正義》，《唐志》無名，會昌以後，炎為唐諱，其人當在五代，此五代俗孫炎一證也。晁氏《讀書志》曰：「舊有孫炎、高璉《疏》，皇朝以其淺略。」陳氏《書錄解題》曰：「其為義疏者，惟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晁、陳為宋人，孫《疏》始見著錄，此五代俗

孫炎二證也。陸農師《埤雅》所引孫炎《注》，除卷十五孫炎「以為濶節為蕩」一條，與邢《疏》引孫炎略同，知為魏之孫叔然(炎)，故陸師農不曰引孫炎《正義》，餘引必曰孫炎《正義》，必曰孫炎《爾雅正義》。夫《正義》之名，起於隋、唐間，前此未有。魏孫炎有《注》有《音》無《正義》，郭《注》螻蛄云「孫叔然以方言說此義」，亦不了《埤雅》「螻蛄」條與郭相背，此五代俗孫炎三證也。⁷¹

黃奭從邢《疏·敘》、〈魏志·王肅傳〉、《顏氏家訓》、《訪碑錄》、《隋志》、《唐志》、《釋文·序錄》及避諱原則，證明孫炎在郭璞之前，乃三國時魏人，此孫炎有《爾雅注》、《爾雅音》，無《爾雅正義》。又從邢《疏·敘》知有俗間孫炎，著《爾雅正義》，其書《唐志》未著錄，始見於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陳振孫《書錄解題》。且唐會昌以後，炎為唐諱，判斷其人當生於五代。又《正義》之名，起於隋、唐間，前此未有，正證明《爾雅正義》乃五代俗間孫炎所作，與三國魏孫炎無涉。

(四) 評論前人輯本之得失

黃奭在《爾雅古義·總序》中，附有〈國朝所見書目〉，知其對於前賢輯本，必然有所參考。對於前賢的錯誤，各輯本書前序文也會加以補正。如〈爾雅榘為文學注輯本序〉：

其間如《詩正義》引「仇相求之匹」一條，又引「青驪驂驛色有淺深似魚鱗也」一條，《齊氏要術》引「眾稊稊黏粟也」一條，《御覽》引「茺菝蓋青州白茺」一條，皆孫炎《注》，非舍人《注》。《詩正義》引「莞苳蘭，《本草》云：白蒲，一名苳籬，楚謂之苳」一條，與邢義皆作某氏，不作舍人。《御覽》引「苳，麻母。苳，苳麻，一名麻母」，不惟非舍人《注》，並無此十字之《爾

⁷¹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孫炎音注序》，頁912-913。

雅注》在今《御覽》九百九十八卷中，殆因同卷有孫炎「苳蔟蓋」之注，而連類誤及之。雖皆由《漢魏遺書》誤于前，而鄙人沿誤之失，又烏可諉哉！」⁷²

清人輯本中，誤輯情況時常可見。黃奭序文中所指「《御覽》引苳，麻母。苳，苳麻，一名麻母」一條，《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八並無此十字。「苳，麻母」，出自《齊民要術》卷二〈種麻〉第八：「《爾雅》曰：麇，臬實。臬、麻，別二名。苳，麻母。孫炎注曰：麇，麻子。苳，苳麻盛子者。」余蕭客輯《古經解鉤沉》，卷三十輯錄「苳，麻母。苳，苳麻盛子者」，以為孫炎《爾雅注》，次於「苳蔟蓋，青州曰苳，同。《御覽》九百九十八」條下。王謨《漢魏遺書鈔》將此二條連類及之。後人失察，誤以為「苳，麻母。苳，苳麻，一名麻母」見於《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八。黃奭特別指出錯誤之原由。

（五）揭示亡書之內容價值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云：「書籍遞嬗散亡，好學之士，每讀前代著錄，按索不獲，深致慨惜，於是乎有輯佚之業。」⁷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云：「《東觀漢記》，……雖殘珪斷璧，零落不完，而古澤斑斕，罔非瑰寶。書中所載，如章帝之詔增修羣祀，杜林之議郊祀，東平王蒼之議廟舞，並一朝大典，而范書均不詳載其文。他如張順預起義之謀，王常贊昆陽之策，楊政之嚴正，趙勤之潔清，亦復概從闕如，殊為疏略。惟賴茲殘笈，讀史者尚有所稽，則其有資考證，良非淺鮮。」⁷⁴不論是出於對古籍散亡的慨惜，或是對輯佚可資考證的認識，這些古籍對於輯佚家來說都十分珍貴。黃奭於各輯本書前序文，也再三揭示佚書的內容價值。如〈爾雅孫炎音注後序〉：

⁷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鍵為文學注序》，頁 862。

⁷³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校注古籍、辨偽書、輯佚書〉，頁 341。

⁷⁴ 清·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卷十一，〈東觀漢記提要〉，頁 22-23。

孫炎附見《三國志·王肅傳》：「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著書十餘篇。」然則叔然為康成再傳弟子，康成無《爾雅注》，《周禮·大宗伯疏》所引，東原氏以為非康成說，得叔然此注，而後康成所好羣書，不得于禮堂寫定，其亦少慰也夫。⁷⁵

鄭玄兼通今古文經學，為《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等群經作注，自成一家之說，唯《爾雅》無注，故〈戒子益恩書〉中，猶以「所好群書率皆腐敝，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為憾。黃奭認為三國魏孫叔然為康成再傳弟子，即便《周禮注疏》中所引材料並非鄭玄《爾雅注》⁷⁶，得叔然此注，康成如若有知，亦能有所寬慰。顯然對於孫炎《爾雅注》評價頗高。

六、結論

乾隆年間，隨著惠棟、戴震治經崇尚漢詁，主張以小學通乎經學的學說得到學界普遍認同，於是探求古經古義，掇拾漢唐已佚舊說，成為學者致力的目標。《四庫全書》的開館，使戴震、周永年（1730-1791）、邵晉涵、余集（1738-1823）、楊昌霖等人，以鄉貢士薦升為翰林，學者得此鼓舞，紛紛從事於校訂搜輯古書的事業。即使道光、咸豐以後，學者因訓詁考據過於煩瑣枯燥，轉而尋求《公羊》義理學的探討，然而此時亦出現了馬國翰、黃奭、張澍等輯佚大家。可見得輯佚學者已由過去將輯佚視作考古階梯的觀念，轉化為對保存文獻的用心。

⁷⁵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爾雅孫炎音注後序》，頁946。

⁷⁶ 關於鄭注《爾雅》問題，可參考陳東輝、彭雙喜，〈周禮注疏引爾雅鄭玄注辨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年第3期，頁4-8。

梁啟超在《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中說：「總而論之，清儒所做輯佚事業甚勤苦，其成績可供後此專家研究資料者亦不少，然畢竟一鈔書匠之能事耳。」⁷⁷在肯定輯佚學者整理舊學的成績之餘，同時也指出輯佚學者無法與清代諸經學大師比肩的根本原因。而張之洞（1837-1909）《書目答問》，著錄清人輯佚成果頗多，書末載〈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⁷⁸，詳列清代學術流別為「經學家」、「史學家」、「理學家」、「經學史學兼理學家」、「小學家」、「文選學家」、「算學家」、「校勘之學家」、「金石學家」、「古文家」、「駢體文家」、「詩家」、「詞家」、「經濟家」。以上十四家，分派是否合宜姑且不論，其中「文選學家」，只因「國朝漢學、小學、駢文家皆深選學」，即得自為一家，而「輯佚學」反不得獨立成派，不免令人嘆惋。其以輯佚名聞當世者，如余蕭客入「經學」、「文選學家」，任大椿（1738-1789）入「經家」、「小學家」，王復（1747-1797）入「金石學家」，洪頤煊（1765-1837）入「經學」、「金石學家」，張澍入「史學」、「金石學家」，馬國翰入「經學家」，張之洞對各學人之學術成就或許有獨特見解，然而王謨、孔廣林（1746-約1814）、汪文臺、湯球（1804-1881）、趙在翰、黃奭，未能論列於任何流派，較之汪龍、鍾裊、趙曦明、畢以珣、李鍾泗、劉履珣撰述未見載錄，猶列名「漢學專門經學家」者，相去何止霄壤。推原張氏之意，或許認為清儒所輯前代亡書，「並是要典雅記，各適其用」⁷⁹，故可著於錄；而輯者本身，不過掇拾補綴，等同鈔胥，可置而不論。

道光二十四年（1844），桐城姚元之（1783-1852）在〈與黃奭書〉中稱：「昨承寄《知足齋叢書》及《清頌堂叢書》，乃知足下苦心古學，

⁷⁷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校注古籍、辨偽書、輯佚書〉，頁352。

⁷⁸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收入錢鍾書主編：《中國近代學術名著—書目答問二種》（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附二」，〈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頁264-278。

⁷⁹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書目答問略例》，頁5。

闡發幽光。鄭《易》、《後漢書》等書，考訂功深，非近時講學家所可擬議。」⁸⁰由黃奭《爾雅古義》可以探知，黃奭蒐輯遺佚，並非僅僅抄錄佚文，而是對於各家《爾雅注》之內容，先有一番推究探源的考查工作，而後再進行廣泛的蒐羅採輯，最後透過細密的甄別考較，引錄出處最早、內容最為完整的佚文。是以李星沅（1797-1851）〈爾雅古義序〉盛贊黃奭此書說：

取漢以來各家言，傳合於《雅》者，詳加摭拾，罔有遺漏，研校次第，繫之其人，分別門戶，畢力補綴……微言佚而更出，奧義缺而復彰。學者誠銳志推闡，覽其殊途同歸，因以明經文之大要。參考傳記，觸類引申，窮竟端委，敷暢妙道，譬之溯河源於崑崙，導軌轍於莊馗，六通四辟，豁然無所扞格，豈徒循誦習傳，博聞多識云爾哉！⁸¹

正因為黃奭對於佚文之來源及歸屬，均有精闢的考訂，因此李星沅對於黃奭輯《爾雅》佚注之成果大為肯定：「譬之溯河源於崑崙，導軌轍於莊馗，六通四辟，豁然無所扞格。」此外，黃奭所輯佚書，引用出處均清楚標示，且均有考辨，黃奭曾批評姚之駟《後漢書補逸》說：「姚侍御始事蒐討，大輅椎輪，厥功宜偉。特惜其知引裴松之《注》，而不注其孰出《三國志注》，孰不出《三國志注》，影響割裂，非贗非真，猶沿明季之習。」⁸²佚書輯本若未標註出處，則難以考辨輯文真偽，輯本之可信度便大大降低。黃奭各輯本之前均附有序，或考較佚書之流傳狀況，或敘述作者之生平學術，或揭示亡書之內容價值，或說明援引古書之種類，或評論前人輯本之是非得失，對讀者了解此一佚書之梗概，甚有助益，甚至可以作研究一家之學、一代之學的參考依據，此為黃奭《爾雅古義》重要學術意義及價值。

⁸⁰ 清·黃奭，《端綺集》，卷二十二，〈甲辰〉，頁516。

⁸¹ 清·李星沅，〈爾雅古義序〉，《黃氏逸書考》，頁856。

⁸²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張璠漢記序》，頁2645。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唐】唐玄宗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元《十三經注疏》本，1989。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72。
- 【宋】羅願，《爾雅翼》。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1985。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
- 【漢】鄭玄撰，皮錫瑞疏證，《駁五經異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五代】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1985。
- 【唐】歐陽詢等，《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京都：中文出版社，1987。
-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補遺》。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清同治十年濟南皇華館書局補刻本，1990。
- 【清】黃奭，《端綺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1989。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年。
- 曹書杰，《中國古籍輯佚學論稿》。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13年。
- 劉兆祐，《文獻學》。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

（二）期刊

曹書杰，〈黃奭生卒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6期（1989.12），頁109-110。

陳東輝、彭喜雙，〈周禮注疏引爾雅鄭玄注辨析〉，《中國典籍與文化》2008年第3期（2008.9），頁4-8。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uang Shi, *Huang Shi Yi Shu Kao*. Kyoto: Chinese Press. Photocopy of the 1925 version patched by Wang Jian, 1987.
- Huang Shi, *Duan Qi Ji*. Taipei: Shin Wen Feng Print Co., *Cong Shu Ji Cheng Xu Bian*, 1989.
- Notes by Guo Pu, Explanations by Xing Bing, *Notes and Explanations for Erya*.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Photocopy of *Commentaries and explanations to the Thirteen Classics* written by Ruan Yuan, 1989.
- Lu Deming, *Jingdian Shiwen*. Kyoto: Chinese Press, 1972.
- Luo Yuan, *Erya Yi*. Taipei: Shin Wen Feng Print Co., *Cong Shu Ji Cheng Xin Bian*, 1985.
- Wang Niansun, *Kuang Ya Shu Che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Xuxiu Siku Quanshu*, 1995.
- Ma Guohan, *Yu Han Shan Fang Ji Yi Shu Ji Bu Yi*. Kyoto: Chinese Press, Photocopy of the 1871 version re-carved and printed by Jinan Huanghuaguan Bookstore, 1990.
- Wu Chengshi, *Jing Dian Shi Wen Xu Lu Shu Zheng*. Kyoto: Chinese Press, 1982.
- Liang Qichao, *The 300-Year Chinese Academic History*. Taipei: Wu-Nan Book Inc., 2013.
- Cao Shujie, *Zhong Guo Gu Ji Ji Yi Xue Lun Gao*. Changchun: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1998.

Comments on the Achievement of Huang Shi in *The Ancient Interpretations of Erya*

Hui-Mei Chen*

Abstract

In the middle years of Emperor Daoguang's reign, Huang Shi (1809-1853) compiled approximately 280 lost books including the classics, history books and books of different schools' thoughts written in Han Dynasty, Cao Wei Dynasty and the Six Dynasties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Hui Dong (1697-1758) and Yu Xiaoke (1732-1778). Huang Shi's accomplishment is said to be as great as the *Yu Han Shan Fang Ji Yi Shu* written by Ma Guohan. The most valuable part of *The Ancient Interpretations of Erya* compiled by Huang Shi is that each volume of it has a preface. The prefaces written by Huang Shi may show his investigation on the transmission status of lost books, menti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the authors, discus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previous compilation works,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a certain text, or disclose the value of the lost books' contents. Huang Shi's works are more believable comparing to the previous works of other scholars. In addition, Huang Shi found that there were some lost texts cited by literary works, and the sources of these lost texts cannot be identified. Therefore, he established the category of "Notes Written by Various Authors for *Erya*" for this kind of lost texts. This makes his compilation work the most complete one among various compilation works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As a result, the paper has *The Ancient Interpretations of Erya* compiled by Huang Shi as the target of its investigation. The routes by which Huang Shi collected lost texts and the methods he adopted to identify the authenticity of lost texts and to sort lost texts in a certain order were all analyzed.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research results can be used as the criterion for judging the quality of lost book compilation works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research results can also be taken as the basis for verifying the lost books in the category of *Erya* and studying the academic works of certain schools.

Keywords: Huang Shi, compilation methods for lost texts, collation of ancient books, The Ancient Notes for *Erya*